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修訂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使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得以實行的任何事項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6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謹此全面批准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項下所涉及任何事項及／或上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2021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採用中央電子會議系統(Computershare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7.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
8.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9.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1年10月18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